

证券代码：835208

证券简称：维尼健康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## 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春静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、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，出席 4 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成绩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订公司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总结报告期内工作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，拟定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6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拟订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运作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，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24）00220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我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,727,734.48 元，2023 年利润总额为-6,945,121.66 元，净利润-5,225,813.85 元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5,821,143.53 元，资本公积 145,354.7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，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侯秀如、程筱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维尼健康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